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30日下午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606单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涛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权利义务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霸州云谷”）因业务发展需要，需尽快购置一批模组生产线设备，拟与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国显”）签署《〈设备采购合同〉之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广州国显同意在不影响其自身产线建设和生产进度的情况下，可以将部分已签署的《设备采购合同》之权利义务转让给霸州云谷，本次权利义务转让事项广州国显已取得各设备供应商的同意，本次事项涉及金额约为17,518.98万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祥伟先生因在此前十二月内曾担任广州国显董事职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权利义务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